

巴彦淖尔市财政局文件



巴财农〔2026〕757号

关于下达 2026 年市本级财政常态化 帮扶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旗县区财政局：

按照《关于批复市本级 2026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》（巴财预〔2026〕1 号）和市农牧局《关于 2026 年度市级“千万工程”部分资金分配建议》，现下达你旗县（区）2026 年市本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预算指标，收入列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305”相应科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此次资金按照《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农〔2026〕10号)、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》(内农牧帮扶发〔2026〕444号)有关规定,待市本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正式印发后,资金使用管理按照新修订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执行,对不符合要求的,要及时作出调整。

二、突出资金支持重点,强化重点政策和重点工作落实。资金重点用于开发式帮扶,各旗县(区)要督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业务指导,推动做好项目安排、组织实施等工作,不断健全完善产业项目联农带农机制,强化资金项目绩效管理,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,推动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,促进乡村全面振兴。

三、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,此次下达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,各旗县(区)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,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,对资金来源既包含自治区帮扶资金又包含盟市、旗县安排资金的,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,旗县(区)财政部门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,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附件:2026年市本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分配表

巴彦淖尔市财政局
2026年9月30日

信息公开选项:依申请公开

巴彦淖尔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6年9月30日印发

附件：

市本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旗县区	金额	备注
合计	452	
临河区	87.97	含农高区45.2万元
五原县	63.11	
乌拉特前旗	86.5	
乌拉特中旗	48.97	
乌拉特后旗	47.91	
杭锦后旗	67.77	
磴口县	49.77	

